

附件

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 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

国核安证字第2113号

项目名称：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

项目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

持证单位：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海宁路兴业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马捷

发证机关：国家核安全局

发证日期：2021年5月13日

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场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，拟建设两台“华龙一号”融合技术核电机组及其配套设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及相关核安全法规，国家核安全局对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安全技术审查。

根据《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，审查未发现场址存在影响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。国家核安全局同意你公司依据《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开展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的设计工作。

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的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条件：

一、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，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和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核安全监督。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承担领导责任。

二、遵守和履行在《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其审查过程中的承诺。如需改变这些承诺，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，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和有关公众沟通工作的规定，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工作，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四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工作。如果场址条件（如人口分布，附近的工业、运输和军事设施等）发生可能影响设计基准的重大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论证其对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安全的影响。

五、依据《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选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确定合理的设计基准。如果附录所列主要场址特征参数发生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分析说明设计基准的保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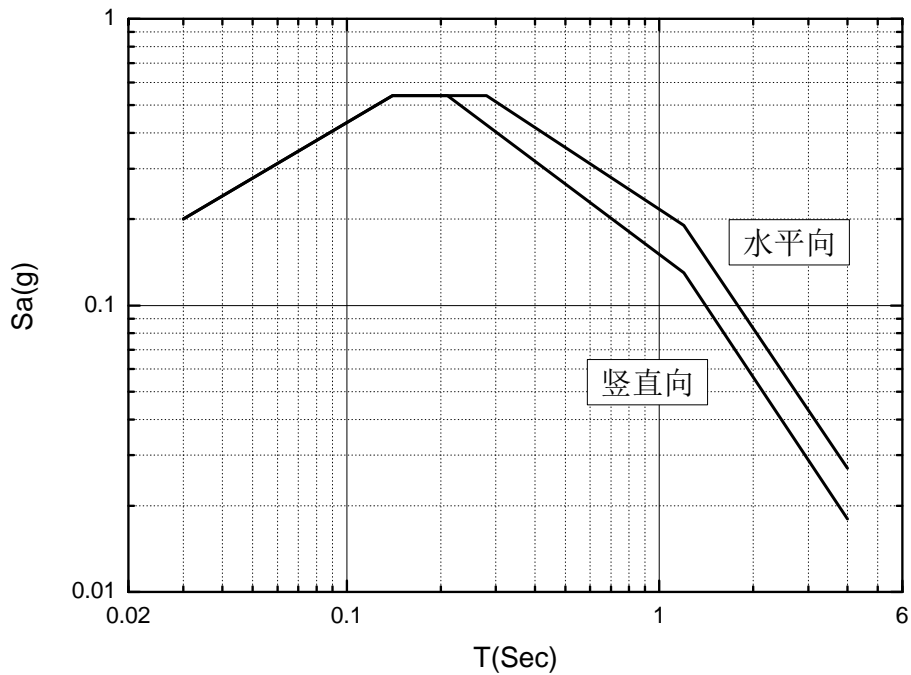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：广东陆丰核电5、6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附录

广东陆丰核电 5、6 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气 象			
1	气温	百年一遇高温	39.6℃
2		百年一遇低温	-1.3℃
3	风	百年一遇极大风速	71.7m/s
4	热带气旋	千年一遇热带气旋中心气压	887hPa
5		千年一遇热带气旋中心最大风速	43.7m/s
6	龙卷风	设计基准龙卷风风速	80m/s
7		压力降	51.5hPa
8		设计基准龙卷风飞射物速度	28m/s
9	降雨	10 分钟降雨极值 PMP	87mm
10		1 小时降雨极值 PMP	290mm
11	雪	历史实测最大积雪深度	无积雪
12	事故短期大气弥散因子	非居住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$7.02 \times 10^{-4} \text{s/m}^3$
13		规划限制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$3.98 \times 10^{-5} \text{s/m}^3$
14		规划限制区边界 2-8h 大气弥散因子	$2.13 \times 10^{-5} \text{s/m}^3$
15		规划限制区边界 8-24h 大气弥散因子	$1.23 \times 10^{-5} \text{s/m}^3$
16		规划限制区边界 1-4d 大气弥散因子	$5.27 \times 10^{-6} \text{s/m}^3$
17		规划限制区边界 4-30d 大气弥散因子	$1.56 \times 10^{-6} \text{s/m}^3$
水 文			
18	潮位	10%超越概率天文高潮位	1.47m
19		最低天文潮潮位	-0.37m
20		可能最大风暴潮增水值	5.07m
21		可能最大风暴潮减水值	-2.08m
22		可能最大台风浪 ($H_{0.4\%}$)	10.7m
23		寿期内海平面升高	0.13m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24	极端水位	设计基准洪水位	6.67m
25		设计基准低水位	-2.45m
地震、地质和岩土工程			
26	地震	场址附近范围（5km）能动构造情况	无
27		地震基本烈度	VII度
28		场址特定 SL-2 级地震动	0.20g（水平向） 0.20g（竖直向） 反应谱见附图
29	岩土	液化情况	无
30		剪切波速	微风化花岗岩 2377m/s
31		压缩波速	微风化花岗岩 4834m/s
32		承载力特征值	微风化花岗岩 15MPa



附图 场址特定 SL-2 级地面运动基岩加速度反应谱（5%阻尼比）